

準 正 書

茲因生父母已於民國 年 月 日結婚，
婚前（ 年 月 日）所生之子女_____
確係雙方受胎所生，依民法第1064條規定視為
婚生子女，出生別為_____，並經雙方同意約
定子女從（ ）姓為_____，恐空口無
憑，特立此書為證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

生父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生母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